

第二章

2001 年性／別研究室援交網頁 檢舉事件

1997 年台北公娼抗爭事件使得性／別研究室的性權立場和堅實的論述實力成為忌性基督教保守團體的夢魘，她們也一直在找尋可以讓性／別研究室消音的時刻。1999 年，這些團體推動修訂的兒少條例 29 條開始強力執法，針對網路上的援交言論進行檢查與恫嚇。我們則從歷史社會脈絡直面援交現象，提出正面的理論論述，收集相關新聞資訊，設置援助交際主題網頁，以豐富對援交的認知，淡化性污名的負面效應。2001 年何春蕤與警校教授論辯釣魚誘捕戕害網路言論自由，天主教善牧基金會於是向內政部提出檢舉，指稱這個網頁的言論可能教唆犯罪，對兒少形成不良影響。本章完整呈現這次檢舉事件。

文字抗爭的噤聲：

2001 年援助交際網頁檢舉事件

何春蕤

很多人都同意，在一個自傲於民主成果的社會裡，異議的聲音是絕對必要的存在，也應該享受最大的自由。我個人的人生經歷則在在證明，在性的議題上，異議的生存空間常常被強勢否決。

2001年，我所主持的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遭遇了它第一次而且頗為重大的生存危機。不過，故事要從更早幾年說起。

保守團體的舊恨新愁

1997年秋天，台北公娼為工作權發動抗爭，創造了一個寶貴的機會，讓我們這些女性主義學者可以因為實際接觸到公娼，而開始在書本之外認識女性的性工作。性／別研究室也義不容辭的在女性和性勞動者的立場上，生產了許多深究性工作的發言和論述，甚至次年（1998年）6月抗爭正熱的時候就快速出版了一整本專書《性工作：妓權觀點》來豐富並深化在地的討論。在這個議題上，我們不但沒有順從社會對性工作的成見和隔離，沒有唱和主流女性主義者、政客與保守團體的廢娼之舉，反而把我們的學術光環和論述實力，分享給原來缺乏語言和文化資本的公娼¹。

這個跨越社會鴻溝的做法顯然對於抵擋成見和污名有著一定程度的效果，再加上同一時期，台北都會區不但湧現越來越多年

¹ 接下來連續兩三年，我們持續舉辦了多次包含性工作研究主題的學術會議，請參看<http://sex.ncu.edu.tw/conference/index.html>，研究室成員也持續出版專書耕耘性工作學術研究，如2003年的《性工作研究》，2004年的《性工作與現代性》，2009年的《賣淫的倫理學研究》，都強而有力的對抗了由成見和污名所出的傳統賣淫研究。

輕辣妹在西門町的紅茶店、速食店裡找尋交際和交易的對象，網路上也頻傳年輕人風行一夜情之類的性交際²。面對這些本土年輕人的新興性實踐，像勵馨基金會之類自命保護兒少的宗教團體十分擔心其牧世大業³會被我們的性工作論述衝擊，於是急切地用「可能誤導青少年」來譴責我們正面看待性工作的說法。不過，在這個階段，雙方主要是論述之戰，法律還沒有被當成讓性異議噤聲的工具。

台北公娼的世紀爭戰持續了好幾年，最終雖以公娼走進歷史作結，但是在妓權團體的持續努力下完成了一場成功的社會教育，使得10年後的公民審議會議在「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的主題上做出了支持性工作的決議⁴，也促成了社會秩序維護法80條罰娼條款的廢除。然而，公娼戰役所形成的性工作言論氛圍，澎湃的辣妹身體文化趨勢，以及逐漸擴散的具有本地多元特色的網路援助交際現象，都使得廢娼的保守團體大為警戒，刺激她們更積極致力於立法修法，以便有效的封鎖開放性話語的流通。

1999年保守團體成功的以保護兒少為名，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做出重大修訂，寬泛的將網路上所有相關（可以被讀成「暗示」）性交易的個人訊息都列入觸法之列，以斷絕網路媒介性交易，連帶也使得網上所有情慾對話或與性相關的討論都沾上可疑色彩⁵。其中最受矚目的偵辦對象就是當時已經開始在網上

2 搜尋1995至1998年的報紙新聞，「援助交際」只在有關日本流行風潮的極少數報導中出現，例如〈日本制服少女出賣青春 換零用錢〉，聯合報，1997年2月1日42版／流行文化周報版），顯然這個語詞尚未成為台灣的流行語。然而1999年媒體報導已經開始把日本的援助交際概念和本地的青少女性實踐放在一起討論，參見〈上網找一夜情和援交 各佔1成比率〉，中國時報，1999年3月22日；〈西門鬧區淪為少女援助交際大本營〉，中時晚報，1999年6月19日。

3 1997年9月14日公娼自救會等團體在台北市議會主辦「保障公娼工作權公開辯論會」，我在進場時遇見勵馨基金會的執行長紀惠容，她面色凝重的對我說：我的言論毀了她們10年的青少年工作。數年後，我用研究論文記錄了這些宗教團體的雛妓救援工作如何轉變為規訓全體人口的兒少保護事業。參見何春蕤，〈從反對人口販賣到全面社會規訓：台灣兒少NGO的牧世大業〉，《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59期（2005年9月）：1-42。

4 〈公民會議結論：性交易 娼、嫖、三七仔全不罰〉，聯合報，2008年11月23日。

5 同一時期，所有網路空間提供者也被要求必須主動監督旗下的網頁訊息內容，如

流行的援助交際。後來我們發現，保守團體竟然從一開始就敦促警政署設置嚴厲的〈警察機關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獎懲辦法〉⁶，鼓勵基層員警優先並積極偵辦這類案件，這也使得「釣魚」誘捕從一開始就被濫用到網路偵辦援交上。

惡法誘捕 論述抗爭

2000年初，我因為腦瘤開刀，在家休養半年，每天看報，注意到網路援交被誘捕案件在媒體上不時出現。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清晰的「性本惡」假設，把越來越多性方面的討論、慾望挑逗的情慾互動都一體視為觸法，而且雖然以保護兒少為出發點，卻把法條嚴厲的實施在以成人為主要使用者的網路空間裡（如成人聊天室），嚴重的壓迫了網路言論與互動。以我的立場而言，對這樣的戕害當然要舉起抗爭的大旗。

經過一番連絡和安排，我組織了一場「性權、法律、網路座談會：性惡法的檢討」，邀請9月初剛好來台參與同志公民運動的美國資深同運份子Michael Bronski以及女性主義法律學者Nan Hunter（由我擔任現場口譯），再加上中央大學的同仁劉靜怡和卡維波（甯應斌），從各自專業與實務的角度針對網路和性權提出分析，同時批判兒少惡法戕害基本人權和言論自由，呼籲網民對不合理的法律規範群起抵抗（座談實錄請見本書第5章）。老實說，在那個時刻，我主要是從性權和網路言論自由的角度批判執法，還沒有好好研究法條本身修訂的含意，也還不清楚執法的操作模式。等到後來我開始接觸源源不絕的真實案例苦主，開始追蹤網路世界裡的相關討論，才一步步認識了兒少條例真正之惡。

2001年，警方越來越浮濫地以「釣魚」誘捕的方式偵辦援交

果包含任何情色資訊或性感呈現，網站經營者就必須負起法律上的責任。這樣一來，從網路使用者到網路服務提供者（網站），大家都開始感到人人自危。

6 1996年2月9日內政部（85）台內警字第857355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條，在我們的批判下雖數次宣佈取消獎勵，但事實上一直到2017年1月17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608700913號令才發布廢止。其中第4條明定，查獲第29條案件並依法令處理者，記功一次或記功二次，獎勵額度頗高。

訊息以爭取個人和單位的業績，大批網民墜入羅網，警方的誘捕手法也到了驚人的荒誕程度⁷。我於是請助理在性／別研究室性解放學術資料庫「性工作」項目下建構了「援助交際」網頁，不但持續收集相關新聞，凸顯執法的濫權，記錄「援交」廣泛和多義的使用（參見目前還在網上的援助交際網頁），也分享我們對援交現象的歷史社會分析，正面論述性工作與青少年的性活動（相關分析文章請見本書第一章）。基於我們1990年代曾積極參與文化雜誌《島嶼邊緣》的編輯經驗，我們還在網頁上寫了一些諷刺和惡搞的短文，從側翼來鬆動當時正在固型中的「援助交際就等於性交易」的簡單說法（參見本文附錄1）。

源自日本的援助交際現象很快就蔓延到亞洲其他地區，也引發各國女性主義學者的關注。韓國延世大學婦女議題研究中心就在2001年11月2日舉辦了一場國際研討會，針對亞洲青少年的性與性工作進行深入探討。由於我2000年曾經研究並發表論文，分析當時在台廣泛流行的鋼管辣妹現象，主辦單位於是邀請我前往首爾，和日本著名女性主義學者上野千鶴子、南韓著名女性主義學者Eun-Shil Kim同台討論青少女性工作的議題。接受邀約後，我決定以援助交際為焦點，把青少年的性工作放在亞洲「青少年的性」這個大範圍裡分析，以顯示它不但不是什麼特殊的墮落現象，反而是一個在全球青少年慾望文化裡很可以理解的發展。這個平實的態度也正是我們援助交際網頁的立場之一。

在我一手寫論文，一手製作網站，一邊還在全職教書的時刻，我們的援交網站悄然成為媒體獵奇的對象。2001年10月3日中時晚報記者以〈鼓勵援交？ 央大網站刊奇文〉報導了性／別研究室援助交際網站的內容。然而記者有興趣的並不是我們撰寫的社會分析或是我們收集的新聞如何深化了對於現代交際的思考和認

7 那一段時間，報紙上經常出現警方在網路上成功釣魚誘捕網民的案子，因為功效甚佳，各地分局派出所都熱中於投入這類偵辦。有女警甚至能夠模仿電視「0204」色情電話廣告片中女子發嗲的嗓音來釣出援交男，參見〈辦案求新求變女警：等你喲 援交男落警網〉，聯合晚報，2001年1月9日。後來甚至屢屢發生警察釣到自己人的案子，參見〈辣妹釣出曠男 警察抓到警察〉，聯合報，2001年11月7日。

識，而是直接從記者自己的價值觀點出發，憂心我們「援助交際有助提升女性自主能力……援交是青少年的另類交際選擇……」等網站文字，有「鼓勵援交」的含意。不過，基本上這篇報導不算有敵意，也用了一定的篇幅來報導我對網站目的和內容的解說，而沒有像後來媒體越來越簡單而表面、動不動就說觸法的妖魔化傾向。可能因為記者寫的是晚報的深度小報導，又以文字為主要內容，這篇報導當時只引起了一小陣騷動，我們並沒有因此成為眾多媒體追訪的對象。

警方釣魚誘捕的夜路畢竟走多了，2001年秋天，台北市爆發了多名員警以釣魚手法偵辦個體賣淫並擄妓勒贖的醜聞⁸。出於對性工作議題的持續關切，而且也希望藉此機會批判警方利用網路匿名的特質誘捕偵辦網路援交，我針對「誘捕」的法學內涵進行了一番研究，然後在10月6日撰文〈釣魚有罪 誘捕無理〉，投書中國時報，公開譴責警方釣魚是濫用公權力，不但導致員警腐敗貪污，也屢屢侵害網民人權。

這篇投書顯然引起了一些關注，數日後，警察大學的知名教授和一位資深警察聯名寫了回應的文章，堅稱誘捕是合法的偵辦程序。我雖不是法學專業，卻仍然希望繼續深入討論好讓大眾更知道問題所在，所以又寫了回應的文章，可是報社編輯卻表示不再刊登相關文章，拒絕了我的投書（論戰文章請見本書104頁）。

意見表達雖然被媒體挫折，我和警大教授及警察的辯論卻已引起29條受害者的關注。從那時開始，不少苦主直接寫電子郵件向我求助，持續了好幾年，我也因此有機會從認識具體的執法過程來了解這個惡法的深刻傷害。（這些案例的選刊請參見本書第4章）。

8 2001年9月台北市爆發員警腐敗醜聞，員警查獲非法賣淫的女子，隨即控制其行動，再向其所屬應召站勒贖索賄，甚至後來還有員警變本加厲，利用路檢及釣魚手法召妓，再強行押走賣淫女子，向色情業者索賄。參見〈北市大安分局多名員警涉擄妓勒贖〉，聯合晚報，2001年9月8日；〈警界「享樂族」釣魚賺外快〉，聯合報，2001年9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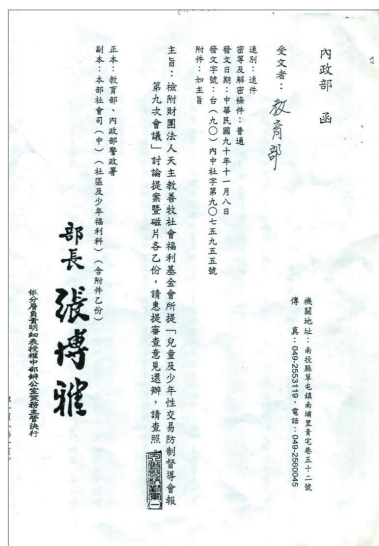
以法律伺候批評和異議

注意到釣魚誘捕論戰的，當然不只29條的受害者。

1990年代推動兒少立法的宗教團體，眼見我的批判文章和我們的援交網站豎起了抵抗和挑戰的大旗，收集了警方的劣行記錄並且在媒體上公開批判，很有可能影響公眾觀點，使她們設置的惡法破功，於是決定對我們發動攻擊。

這些團體在立法時就已經把自己設定為督導兒少條例實施成效的單位。其中的天主教善牧基金會於是在2001年10月「內政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第9次會議中正式提案，引用上述中時晚報的報導，檢舉性／別研究室網站張貼文章鼓吹援助交際並提供逃避警方誘捕的祕訣。這份提案雖然承認我們的惡搞文章最後都有註明是虛擬的假訊息，但是仍然堅持「對於心智成長尚未成熟的青少年而言，閱讀學術網路所刊出的性解放混淆性文章，易混淆學生的價值觀，對青少年造成負面的影響甚鉅」，因此建請相關單位針對教育單位所架構的網站內容及網路自由尺度的評估標準，做出說明及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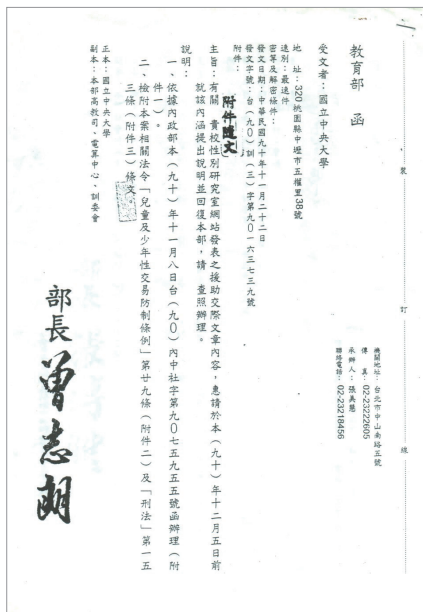
面對這份在督導會報中正式提出的檢舉，內政部當然不會置之不理。由於性／別研究室隸屬於中央大學，中央大學隸屬於教育部，內政部於是在2001年11月8日以「速件」去函教育部，請教育部「惠提審查意見」。公文寫得很簡單，正文裡沒有提到任何定論，也沒有提到觸法或其他問題，只把討論提案和拷貝網頁內容的磁片放在附件裡，要求教育部看看要怎樣處理。內政部的公文見左圖。



督導會議中的檢舉行動和決議基本上是會議內部資訊，公文送到教育部也是內部公文旅行，除非有人把資訊送給媒體爆料，外人是無從得知的。我這個當事人當然也一無所知。11月2日我在首爾發表完援助交際的論文⁹，回台後便忙著和人權組織的朋友們討論，要怎樣讓更多法律人關注釣魚誘捕的濫權現象。我個人當然希望爭取法律人加入對兒少條例的檢視，畢竟我不是法律專業，很多話語要讓司法體系聽得進去，還是需要法律人開口。最終，大家決定共同籌劃於12月9日在台北市律師公會舉辦一場「掃黃、援交、『釣魚』：警權vs.人權」座談會，針對題目裡的這幾個關鍵字來檢討警權在最近的網路執法裡如何侵害了人權。可幸的是，這次座談邀請到台大法律系李茂生教授、律師公會的顧立雄律師、邱晃泉律師，以及中央大學的劉靜怡教授共同參與，有了這麼亮麗的卡司，我這唯一一個非法律出身的引言人在發言時的底氣也強了許多。（座談實錄請見本書第5章）

然而就在座談會舉辦前，11月22日教育部以「最速件」給中央大學的公函抵達學校。公文如右。

值得注意的是，教育部發出的公函在速別上選擇了最速件，比內政部原來的公函（速件）要緊急，並且還多了兩項內容說明，其中第二條說明直接明確指出我們的援助交際網頁內容可能觸法，而且一次牽涉到兩條法律：



9 這篇英文論文後來在國外的期刊發表為 "From Spice Girls to *enjo kosai*: formation of teenage girls' sexualities in Taiwan,"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4.2 (Aug. 2003): 325-336.

一條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9條：「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及其他媒體，散播、散佈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者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金」。

由於我們網站的言論以肯定的話語來討論性交易和性工作（從台北公娼抗爭以來，我們的公共言論一向如此），被視為可能「**使人為性交易**」，因此算是觸法。

另一條則是刑法153條：「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一、煽惑他人犯罪者。二、煽惑他人違背命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也就是說，由於性交易是違反了社會秩序維護法80條的行為，而我們網站的言論積極支持性交易和性工作，因此是「**教唆犯罪**」。

老實說，一個小小的網頁研究一個舶來的流行文化現象，竟然被說成觸犯了兩條有具體刑期的嚴厲法條，這倒讓我們對網路言論在兒少條例29條下的處境有了更深一層的領悟。

替我們打抱不平的人可能會說：如果我們直接刊登個人要找援交的消息，那可能還沾得上29條，可是我們完全沒有個人要找援交的訊息，有的只是一般團體徵義工式的假廣告消息，行文上下一看就知道不可能是真的徵援交義工，文末也註明是虛假廣告，這樣的諷刺文怎麼能算是觸法呢？

不過，我們自己倒是突然很深刻地覺悟到：在兒少條例29條的統轄下，已經沒有正面討論性交易、性工作的空間。只有像保守團體那樣譴責和禁止性交易、性工作的話語才可以在網路世界裡存在、流通¹⁰。像我們這樣從歷史、社會、運動的角度來面對性

¹⁰ 我想起1997年台北公娼抗爭時所使用的口號「性工作，好工作」，當時還曾寫在海報上，時時出現在抗爭場合，替公娼們宣告她們的生涯選擇。可悲的是，邊緣弱勢用來壯大自我、培養自豪的話語，此後也必須在29條的威脅下噤聲了，至少不能在網路空間裡流傳。

交易的新興形式，而沒有直接徹底的加以否定、譴責、警告、禁絕，就會被視為可能「使人為性交易」，因此構成觸法的言論。公函中另外提到觸犯刑法153條（叫唆犯罪），其實是多餘的，它只是企圖加重描黑我們的犯行嚴重而已。

接到像這樣已經直接列出法條的公文，中大校內高層當然不會掉以輕心，立刻找我的直屬上級文學院院長處理。院長朱建民找我談話，首先要確認的就是援助交際網頁是否真的設在中大電算中心管理的範圍內，如果不是，就根本沒學校的事，如果是，則學校要求我們將網站搬離系統，免得牽扯到學校。

我知道校方其實不太清楚，援助交際網頁設在我們的性解放學術資料庫之下，和提供活動資訊、學術資源的性／別研究室官方網站以超連結相接，是兩個完全不同的體系。可是校方如果一股腦要求性／別研究室的網站全體搬離學術網路，這麼一來，以後人家要從中央大學的網站找尋性／別研究室，就沒法看到我們的網站了。茲事體大，為了保全我們的性解放學術資料庫，也保全性／別研究室的官方網站能繼續在中大學術系統之內存在，能繼續被大眾找到，我立刻請助理尋找可以租借的商業網路空間。我們的性資料庫當時已經擁有將近200MB的資料，租用那麼大的商業空間，價錢都頗貴，找了好一陣子才在e-milk找到一年要18000元租金的空間，我決心個人承擔費用，將整個資料庫搬離中大，放置在商業空間裡¹¹。

那一刻，我深刻的感受到，保守的力量要打擊你，不一定能一擊斃命，但是它有很多別的方式能增加你的生存困難，例如毀壞你在校內的名聲和可信度，或者剝奪你使用免費學術網路的機會，增加你維持存在和運作的代價。

至於中大要如何回覆教育部的公函，院長同時要求我寫一份正式的說明，報告網頁設置的緣由和內容，以及目前的狀態，提供給校方撰寫回函時參考。以下是我當時擬就的說明：

¹¹ 好在兩年後，（以服務同志為主的）拓峰網很慷慨的提供了更大的空間，免費給我們的資料庫使用。在此特別感謝負責的蔡先生雪中送炭。

性／別研究室有關所屬網站援交文章之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0年11月22日台（90）訓（3）字第90163739號函辦理。
- 二、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網站係學術研究單位之直屬資訊網頁，對人類文化中各種性／別現象進行資料收集及探討，並將研究成果提供大眾查詢，以提升性觀念、性知識的現代化，脫離神秘主義的迷信恐懼與道德主義的教條覆誦。（由於性議題多有爭議性，為避免引發無謂的質疑，這些資料沒有放置在本校電算中心的網路空間中，而是租用商業網路空間。）
- 三、來函所指有關援助交際文章中之觀點，係來自本室針對民國初年中國社會之性別文化所做的部份研究結果。研究發現女性工作者對當時原本由男性獨佔的現代「交際文化」及社會空間做出了重大的突破；史料並顯示，性工作與性開放確實首創婦女進入公共領域與自由交際的先河。這些研究論文展開了對當代「援助交際」文化意義的深層思考，也正是該網頁的開頁之作（附件一）。
- 四、天主教善牧基金會認為這些出自學術研究的結果和討論「易混淆學生的價值觀，對青少年造成負面的影響甚鉅」，顯然只是反映其宗教立場的蒙昧觀點，企圖用年齡歧視和道德恐慌來封鎖學術研究與客觀考證，掩蓋歷史事實與思辨空間。性／別研究室歡迎教育部主動舉辦學術辯論的場合，廣邀各方人士與會，以正視聽。
- 五、至於中時晚報報導中所指性／別研究室網頁上刊登逃避警方誘捕及援交祕訣廣告等諷刺文字（過去台灣終止童妓協會也曾經在網站上登錄假的援交訊息，詳見中時晚報2001年8月27日報導），這是性／別研究室最近針對警方「教唆陷害」式的辦案手法所進行的一部份質疑。在嚴肅討論方面，網頁也同時刊登了性／別研究室研究員與警察大學教授在主流平面媒體上的系列辯論文章（附件二），這些討論已經引起社會大眾對人權的反思。事實上，近期警方廣泛使用這種誘捕手法已經引起法律學者、人權團體、及性別學者的強烈關切，並將於本年12月9日於律師公會舉辦公開座談，深入檢討警方在掃黃及誘捕網路援交及一夜情廣告時所採用的、可能侵犯基本人權及隱私權的做法，性／別研究室成員也已受邀擔任引言人（詳情請注意各大媒體），建議天主教善牧基金會把握機會參與公開的理性討

論。

六、性／別研究室為一嚴謹而活躍的研究單位，多位成員受國科會委託對台灣的性工作及相關歷史文化論述進行專題研究計畫（附件三），並受邀與亞洲各國性別學者共同探討東北亞各國的援交現象，正視（而非盲目否定）在青少年人口中浮現的新文化實踐，以切實了解援交的多樣面貌及社會意義（附件四）。這樣的學術研究努力不能輕易被宗教團體對特定法條的穿鑿附會擴大詮釋所污蔑抹黑。特此說明。

性／別研究室召集人 何春蕤 謹上

2001年12月3日

正 本：教育部

副 本：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電算中心、教育部訓委會；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社會司（中）（社區及少年福利科）

附件一：有關「交際」的歷史文化研究

附件二：何春蕤與警大教授論戰文章

附件三：性／別研究室相關性工作之研究計畫及出版列表

附件四：有關東亞地區援交現象的首度國際學術探討，2001年11月2日，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eenage Girls' Sexualities and Sex Work in East Asia，韓國延世大學The Research Center for Women's Concerns中心主辦，何春蕤受邀發表論文，"From Spice Girls to enjo kosai: formations of teenage girls' sexualities in Taiwan"

現在讀起來，我的報告在態度上站定了學術研究和運動倡議的雙重立場，在內容上證明了我們在諷刺文章之外還有對援助交際議題的學術積累，在語言上更是面對觸法的質疑毫不退縮、要求辯論，而且用詳盡的資訊和具體的活動佐證了我們製作網頁的動機和意義。不過從另外一個角度回看，我當時還是蠻天真的，完全不知道司法的險惡，還以為學術和運動有著足夠的正當性來進行論述的爭戰。殊不知，在特定的議題上，法律的判斷可以全然否決兩者。

那個時刻，因為整個過程都只是政府單位之間的公文來往，沒有見諸媒體，公函又只要求中大「提出說明」，院長和我都認為，只要回覆了官方的公文、改變了資料庫的位置，就沒事了，從沒想過可能會形成法律的決絕後果。中央大學校內的壓力雖然迫使我們把網站搬到商業網路，但是至少沒有其他的後果或懲處。不過，顯

覆已經說明網頁不在學術網路之內後，公函仍然列出〈網路使用規範〉，則是提供法源，暗示性／別研究室網站轄下之網頁內容違反使用規範，因此性／別研究室也沒有資格再使用學術網路資源。這一來，問題就嚴重了。

另外，我也不清楚為何網頁被檢舉事件會突然由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的「校園安全與危機處理小組」進行討論¹²。難道我們的網頁言論構成了和具體的性侵害、性騷擾、暴力霸凌、自然災害同一等級的校園安全危機嗎？不過可以確定的是，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本來就不會包含平實看待性議題和性工作的女性學者，反而經常包含反娼女性主義者和搞兒少立法的反娼團體代表。這麼多年的經驗顯示，她們是不會對我們友善的。不幸的是，她們在相關委員會及小組內的有利位置，使得她們的發言和要求可以主導這份公函的嚴厲態度。

半年前內政部的公文只是「普通」級，教育部的公函則根本沒有註明保密級別，兩份公文都沒有外洩見諸媒體，可是5月6日教育部這份致中央大學校長的公函級別是「密」，卻被洩露給媒體大事炒作，有人**有意操作的斧鑿痕跡斑斑**。整件事的過程如下：

就在校方和我們都還在思考要如何處理這份公函之際，5月22日（也就是公函到校後兩週左右，一個很值得玩味的時間點），媒體突然爆出我們援交網頁被教育部考慮懲處的消息。聯合報以近半版的篇幅在第7版刊出〈提倡合法援交 中大網站掀波〉一文，報導教育部開會決議，認為網站內容有觸法之虞，已行文中央大學檢視該網站之使用及內涵並做「必要處理」。令我驚訝的是，新聞中竟然點出了教育部第二次公函裡本案之所以急轉直下的緣由：「教育部接獲某社團檢舉，稱此一網站有關『援助交際』的網頁相關文章，不僅有違善良風俗，還會有鼓勵、教導青少年援交之嫌」。

¹² 這個小組該屆的成員有：羅燦煥（召集人）、陳惠馨（副召集人）、周燦德、曾憲政、沈美真、葉毓蘭、田正美、李錫津。

半年前的檢舉是善牧基金會向內政部提出，那麼半年後向教育部提出檢舉的，是善牧再度出手？或者還有別人？不管是誰，這一次我們的網站又多了一個罪名：「有違善良風俗」，立刻讓人想到刑法235條，這可是過去內政部、教育部公函裡完全沒有用過的語言。媒體寫得這麼順暢，顯然是有人提供了這個話語。由於新聞版面很大，話題又十分聳動（竟然有高等學府提倡合法援交！），立刻吸引了其他媒體追訪，記者們蜂擁而至中大校園。

性／別研究室的生死存亡之戰

有鑑於聯合報的報導內容直接擷取了網頁少數內容片段當作事實，全然漠視諷刺惡搞的脈絡，也略過我們的諸多嚴肅寫作，這樣的描繪很容易對我們的網頁形成放大誤傳的效果，間接也會刺激校方和校內人士對性／別研究室做出不利的判斷，因此我立刻寫了一份公開聲明（參見本書88頁），提供給校方和媒體，清楚的指出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對援助交際的簡化認知，以及對網路交際的嚴重戕害，另方面也指出這個檢舉事件其實就是對性異議的全面封殺。

在寫這份公開聲明時，我知道單單說清楚我們網頁的訴求，是沒法讓媒體滿意的；我們應該藉此機會說清楚網頁到底主張什麼，藉著媒體傳播一下；媒體那種人云亦云的斷章取義更需要我進一步澄清。於是我又寫了另外一份說明（參見本書91頁），其中還包括本來投書給媒體但是未獲刊登的文章，試圖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說明援交網頁的用意，指出媒體的扭曲和誤解，也再次把焦點指向兒少條例所造成的嚴重問題。

和性相關的案件總會引發媒體高度興趣，一旦報導出來也總會引發大眾興趣，因此我們這個平常沒啥訪客的網頁在新聞見報後立刻流量大增，差點當機。然而從記者們後來發稿時的言論來看，她們都是很有選擇性的報導我們的網站內容。

基本上，我們寫的歷史分析、社會分析等等知識含量很高的文章，她們都沒有興趣細讀；我們寫的另外幾篇惡搞諷刺文也無

人間津，即使〈台灣青年援交團成立聲明〉一文語言十分煽動，卻仍然沒有記者有興趣引用。至於我們改寫當時聯合報曾用「史上最大援交」來吸引訂戶的廣告，或者用「正統援交」來諷刺以婚姻為目的的交往，或者用〈誠徵未成年少女援助交際義工〉來重新定義公益善舉，這些惡搞文也都沒有記者關注。

媒體最有興趣而且斷章取義、以假為真的對象，集中在以下幾個片段：首先，記者們顯然認為我們把耶穌寫成人類史上最著名的援助交際者，反差太大，所以都引用來證明我們網頁言論很荒謬¹³。再來，我們撰寫篇幅頗長的〈實用援交祕訣 反對警方的誘捕〉，本來是以極為誇大、胡亂揉合各種人物和事件的語言，來半真半假的惡搞警方誘捕，記者們卻只剪接其中的一句話「快快乐樂出門援交，平平安安賺錢回家」，用這句話來說我們用混淆的價值觀來誤導青少年。（這其實也是反娼團體最感冒的一句）

還有，我們網頁文章說要比照老人年金，發放援助交際費給青少年，本來是想凸顯青少年的經濟弱勢位置，但是由於記者找不到網頁具體可能觸法之處，於是將這一則可視為政策建議的反諷故事當成真實立場，追著教育部長黃榮村詢問意見，形成一場極為無聊的鬧劇。不過部長黃榮村倒是很冷靜的回應，需要詳細了解我的主張，同時他也指出，援助交際雖已有廣泛討論，但是誤解仍多，教育部不應膚淺的回應或處理。至於政府是否應該給予青年學生「援助交際」補助費一事，部長表示需要進一步釐清補助私領域行為是否涉及公益。想必這種平實的回應方式沒有照媒體腳本演出震怒或恐慌，一定嚴重挫折了那些很希望看到部長譴責我的保守團體¹⁴。中央社的報導還提到教育部長受訪時的一段

13 出身教會的反娼人士則在教會出版品上撰文要求我「還原」聖經所記載的耶穌。2002年6月2日出刊的《台灣教會公報》言論廣場就刊出了終止童妓運動協會顧問李明玉所寫的〈援交是青少年另類的職業選擇嗎？：對何春蕤教授「援助交際」的幾點回應〉。

14 我一直覺得黃榮村的回應是一種冷面笑匠的策略。媒體提出荒謬的問題，希望部長表達強烈情緒譴責，黃榮村卻打出照章處理的冷靜官僚拳，反而成了正面回應。

重要發言：

黃榮村表示，大學教授本來就可在適當邏輯下提出各種主張與看法，其是否符合社會共識性、說服性及正當性，則可留待社會公評。且網路是可供大眾發表看法的領域，若有人干涉或制止將有違國際作法。

在社會恐慌、成見橫行、民粹激盪的時刻，政務官極少能夠站穩冷靜理性的基本立場。面對可以輕易將我定罪以換取社會讚揚的誘惑，教育部長能守住知識份子的良知和風範，令人佩服。

由於媒體對這類案件總是先預設最保守的性道德立場，新聞寫出來往往都已經蓋棺定論地把當事人定了罪，這次轟動事件當然也不例外的引發了極大污名效應。我個人對污名倒是不太介意，反正從1994年「打破處女情結」「我要性高潮」等等言論開始，我已經成為爭議性的人物；但是這次檢舉事件，新聞鬧得這麼大，議題又是比女性情慾自主更為爭議的援助交際，中大作為我的頂頭上司，勢必要擔負某種責任，而校方及校內同仁在被污名波及的焦慮之下，極有可能做出不利的決定，不但影響到我們網站——也就是性異議發聲——的繼續運作，甚至可能影響性／別研究室在校內的存在。對於這樣的可能結果，我就非常介意了。

儘管如此，我也很清楚，這正是一個讓兒少條例的問題升上台面廣被群眾討論的機會，雖然壓力如山大，在一次媒體採訪中，我仍然明白的表示，性工作除罪化是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的學術主張，如果真因為在網站上說「合法的援助交際值得提倡」而被起訴的話，我將不惜打憲法官司，爭取言論自由¹⁵。這樣的反擊言論與不屈服的態度在媒體和網頁上公開展現，想必也使得保守團體氣急敗壞，思考如何繼續追擊。

5月24日，當年推動兒少立法的宗教團體勵馨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天主教善牧基金會聯名召開記者會，題為「我們不反對

15 〈何春蕤：不惜打憲法官司〉，聯合報，2002年5月22日。

何春蕤進行援助交際，我們反對兒少進行援助交際」¹⁶，痛斥我提倡援助交際，對我展開撻伐。我沒有管道拿到記者會的文宣，但是中央社倒是頗為詳盡的報導了她們的言論（參見本書95頁），勵馨基金會的紀惠容後來也發表了文章（參見本書96頁），看來應該和記者會裡的說法類似，主要是套用1980年代救援雛妓時的經驗，來描述2000年代青少年從事性交易是如何的淒慘，也以此證明我支持援助交際的言論不當。然而就我而言，當年被賣進娼館的雛妓，其情境是否還適用於今日自主協商援助交際的網民，這個問題好像不必爭辯；真正要反駁的是她們對我們援交網頁文字的斷章取義、醜化曲解，所以我立刻寫了文章，一點一點的高調回應她們的說法（參見本書93頁），也藉著回應她們，再次強調正面看待青少年的性、保障青少年性自由的重要性。中央社的新聞報導裡還記載著很有意思的一幕：「紀惠容說，她不反對何春蕤進行援助交際，因為何春蕤有資源、有能力、又有高尚職位，既然提倡援助交際就該身體力行，應先放棄高尚職位成為沒有資源的人，再談是否提倡兒童青少年援助交際。」聽起來，這些團體已經挫折到只能用人身攻擊來對付我了。可惜，我完全沒有動機去滿足她們的挑釁。

後來我才知道，這個聯合記者會並不是什麼突發的串連行動，而是和前面教育部的第二次公函有著微妙的首尾呼應效果。政大新聞系資深傳播學者馮建三在記者會後出刊的《今週刊》中指出，援助交際網頁檢舉事件是有意的安排：先由「限制自由、誘人入罪」的任務人員將訊息提供媒體，新聞爆發後再由原來推動立法的那些兒少保護團體邀集立委舉辦座談，公開批判，造成

16 婦女救援基金會研究員蔡宛容於2002年6月11日《網氏／閩市女性電子報》第112期上發表時事評析〈媒體、婦運與何春蕤的「援助交際」〉，批判我們網頁的言論美化性交易，譴責媒體短視短線的聳動操作放大了事件，並指出婦團對我的批判對人不對事，太過非理性而激化事件。蔡文最後寫著：「與其責備青少年自身『援助交際』的不當、墮落，那媒體、何春蕤、婦運團體三方的『援助交際』是否更令人不堪！」這句話再次示範了「援助交際」的寬廣語意，根本不能像兒少條例執法那樣把這個語詞直接而且必然等同於性交易。

入罪的形勢¹⁷。這個媒體策略的真正目標，則是要在校方處置我的關鍵時刻放大事件的嚴重性，以確保處置的嚴厲程度。媒體和兒保團體在特殊事件上的相互幫襯，彼此做球給對方，我算是見識到了。

媒體的大幅報導雖然聳動，卻也多少把我們的觀點公諸於世，讓無數在29條淫威之下輾轉的苦主看到了一線曙光。5月25日我的電子郵箱裡就進來了第一封兒少條例29條受害者給我的來信。苦主在奇摩聊天室的一個名為「元助交際」的聊天室閒晃，從未發表任何邀約援交的訊息，也從未在任何留言版刊登援交訊息，但是因為剛好沒事做，答應對方出去約會，所以就中了圈套被逮捕。

從收信的那一刻起，我的抗爭不再只是理論或社運的論述推演，而是建立在血肉人生上的具體戰鬥。站在我背後的，是不斷快速增加的苦主，以及他們既有極大差別卻又讀起來一樣痛苦的信函。她們的冤屈給了我極大的力量繼續奮鬥下去。

回過頭來，性／別研究室所面對的壓力還是真實的逼在眼前，我還得提起精神繼續拼鬥下去。

雖傷猶存 渡過難關

網頁被檢舉事件見報後，針對媒體和大眾，我忙著寫文章釐清事實，消除成見，另方面我也必須關注校方的處理程序和可能結果。

教育部的指示十分明確，校方當然不會掉以輕心，由副校長召集了一個特別的專案小組，於6月14日開會討論這個案子，以便撰寫檢視報告。小組成員除了副校長、文學院院長、（我隸屬的）英文系系主任、和校內資訊專業與法律專業的同仁外，本來還包括了人事室主任。我聽說之後覺得這是一副「未審就要辦人」的態勢，於是提出抗議，副校長承認還沒到那個地步，因此最終排除了人事室主任與會。幸運的是，小組內還包括曾數次合

17 馮建三，〈援助交際與言論自由〉，《今週刊》2002年5月30日，160頁。

作批判兒少條例的劉靜怡，至少她對這個議題的熟悉程度有能力從憲法人權和言論自由的角度，講清楚我們援交網頁的存在意義，以及警方誘捕偵辦網路援交所衍生的各樣問題。這些基本的資訊對於理解我們製作援交網頁的意旨非常重要。

會前，我被要求提出一份文件，簡單扼要的說明網頁的處置狀況，供專案小組檢視。以下是我當時提出的文件：

性／別研究室援交網頁處理情況報告：

1. 本室於1997年開始成立網站，一方面介紹性／別研究室的學術研究人員、成果、活動出版情形，另一方面也針對重要的性別社會現象收集相關剪報和論述，充實本地對性別和性的思考及研究。有鑑於援助交際現象自1999年起不斷浮現公共論述，因此設立相關網頁，收集媒體報導之剪報、學者之公共辯論、網路討論等等。2000年因為警方對於網路援交訊息不斷施以選擇性誘捕，許多法律人士都認為有濫權之虞，因此本室還特別邀約法律專家舉辦座談，座談記錄數萬字都放在網頁上，以凸顯法律和警務的問題；除了嚴肅討論之外，我們也以時下頗為流行的反諷語言來凸顯誘捕已然越權以及援交含意被稀薄化的趨勢。
2. 本室於2001年11月25日收到校內轉來教育部台（90）訓（三）字第90163739號函，指天主教善牧基金會於內政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第九次會議」中檢舉本室網站內之援交網頁文字有觸法之虞，請校方就網頁內涵提出說明並回覆教育部。本室接到主任秘書通知後，立刻檢視相關法令並調整網頁文字，以免因為讀者誤解而視網頁言論為觸法。另外，為免增加校方困擾，本室決定將一千業務活動及成員資訊保留於中大電算中心網址，但將相關資料收集網頁移出中大電算中心（140.115.95.63），遷往個人租用之商業網路空間（61.218.178.12），在性／別研究室網頁上只留下連結，並立刻將這些措施向主任秘書報告，以便校方回函教育部。
3. 本室於2002年5月9日收到英文系系主任轉來教育部回函，台（90）訓（三）字第90183047號，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校園安全與危機處理小組回覆中大去函，請校方召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檢視該網站之使用及內涵是否有觸法之虞。雖然教育部來文並未注明所檢視的網頁版本是舊版或是更改過的新版，但是本室在收文後已再度諮詢法律學者意見調整網頁，按照教育部來

函建議在入口加上「未成年者不宜進入閱覽，須有家長或師長陪伴導讀討論」字樣，並撰寫多篇聲明進一步說明本室立場以釐清相關爭議，這些文字也都已加入本室援交網頁。

援交網頁經過多次審慎修訂，持續完善化，應已無觸法之虞。如專案小組覺得個別文句仍有觸法之處，敬請具體明示。

性／別研究室 何春蕤2002年6月9日

我了解校方在這個時間點的關切，已經不是我們創建援交網頁的目的或訴求或者網頁的內容如何，而是我們在收到三封公函後究竟做了怎樣的調整，目前網頁的狀態是否已經符合公函的要求了。我相信專案小組已經看過我們的網頁，我也相信任何好好看過全部內容的人，應該會明白這個網頁的目的和訴求，會知道媒體報導的荒謬扭曲，我更相信有識之士多少會了解言論自由的重要性。面對教育部的公函，重點當然是修整我們網頁的瑕疵，以便回應教育部的要求。

據我後來了解，專案小組的會議並沒有對我們表示太大的譴責，而是敦促我們因應教育部的指示做調整。因此會中決議，要我自動修刪容易引起誤會之敏感文字，並依照來函說明第三項之建議，在網站入口處增列「未成年者不宜進入閱覽，如欲閱覽，請由師長陪伴導讀討論」等警語。事實上，我們在前一份公文到來之後便已經做了這些調整，我們覺得，只要能保得住性／別研究室的網站繼續存留在學校的系統裡，能夠保住性／別研究室及我們不受到校方的懲處，這些文字調整是我們可以接受的。

我不知道最終中大的回覆公函寫得怎樣，但是這件檢舉事件就此打住，倒是真的。回想起來，當時最擔心的倒不是援交網頁，而是性／別研究室作為一個學術單位在校內的名聲和可信度。畢竟，在體制內的單位總是處在一個頗為脆弱的位置上。

雖然經歷了檢舉事件，我們並沒有稍減抗爭的動力，反而更辛勤的經營網頁，收集新聞和資料，並在許多轟動社會的事件中把握機會，延伸闡述其中有關援助交際的含意，作為我們豐富也

沖淡這個概念定義的努力¹⁸。我也持續收到29條的受害者來信或來電聯繫，因而忙著幫忙她們釐清案情和司法過程，提供安慰和支持，也常常幫忙修改她們撰寫的案情說明、上訴書、自辯詞等等。（受害者的實際案件選刊請見本書第4章。）透過與她們的對話，我們也得以緊密追蹤兒少立法執法的變化擴張。

在此同時，由於原來立法的保守團體又在規劃繼續補強兒少條例，內政部也已經成立小組進行審視修改的條文，我覺得需要積極介入，於是忙著準備相關資料，提供給列名小組委員的台大法律系李茂生教授，希望他能在小組內注入不同觀點，監督修法過程。

另外，我們也串連各方，組織了好幾場座談，針對兒少條例持續擴大的執法行動提出嚴密的批判（詳情請見本書第5章）。我與人權團體也一直保持聯繫，希望能找到具體的方式改變兒少條例的實施。專業人士是認為要有合適的案例提請大法官會議解釋29條是否合憲，要不然也可以由民間團體共同提請修法，限縮29條的適用。最後我們成功的在2004年推動了修法的草案，也找到了足夠的立法委員連署提案，可惜那一年遇到立委改選，整個提案需要從頭再來，功虧一簣。好在兩年後終於出現一個合適的案例提起釋憲，也創造了一次挑戰兒少條例29條的機會（詳情請見本書第5章）。

大部分人只看過新聞報導，對援交網頁的印象頗為簡化，現在我把網頁上比較理論化的文章放在本書第1章。收集的新聞報導因為太多，有興趣的讀者可以上我們援交網頁去瀏覽。kuso的短文則收集在本文的附錄中，並已經移至反惡法網站¹⁹。

18 舉個例子。2002年9月TVBS主播薛楷莉被爆狠刷了日本富商184萬台幣，我們立刻把相關新聞加入援助交際頁面，說明這個事件就是一次非常成功的「合法援交」。商界人士透露，當紅一線美女主播群陪飯的價碼就是20萬元台幣起跳，我們則以「薛凱子」諧音來指出薛楷莉是援助交際的真典範，證明了「援助交際≠性交易」，可能連小手都沒牽到就百萬到手。新聞參見〈旅日畫家姚旭燈爆料：電視主播 薛楷莉1小時刷184萬 狠削日富商〉，中國時報，2002年9月20日。

19 請參見<http://antilaw.info/>。

檢舉事件對我們而言或許是一次巨大的危機，然而它也為我們開創了一個新的局面，讓我們可以串連起更多被兒少立法執法捲進觸法風暴的人，從而形成一個新的運動。我們對兒少條例的抵抗是不會終止的。

附錄 1：

性／別研究室援助交際網頁 kuso²⁰ 文章

〈人類史上最著名的援助交際者〉

耶穌無疑的就是人類史上最著名的援助交際者，他說「施比受有福」，就是主張援助別人的意思。他同時也很樂於接受援助交際，像他四處講道，也四處接受別人的援助接待，他更樂於和妓女交際（例如有一個妓女就以賣淫所得，買了最貴的香精，倒在耶穌的腳上，用妓女自己的頭髮去抹勻，耶穌非常稱讚這種援助交際）。耶穌可以堪稱人類史中援助交際的典範人物。

不過，不幸的是，在一九九二年，有些不講理的司法人員企圖壟斷「援助交際」的定義，堅持「援助交際就是性交易」是大家的共識，完全忘記了這個名詞從日本傳來時從來不只是這個意思。這些司法人員非常的不愛國不愛鄉，竟然違背了陳水扁總統的指示——「反對九二共識」。我們為了台灣優先與台灣奇蹟，特別發起「一個援助交際，各自表述」的運動，希望大家都到網路上刊登援交廣告，舉凡小狗走失、治療便秘、參觀總統府等等，都可以表述援交。讓台灣無處不援交。

〈台灣青年援交團成立聲明〉：我們要援交！請大家踴躍加入！

新聞稿，請發佈，歡迎採訪

我們是一群熱愛鄉土、熱愛人民的年輕人與學生，我們覺得台灣社會病了，真的病了。但是我們絕不放棄希望，我們相信只要每個人願意貢獻自己，社會就會更好。

最近很多許多跟我們一樣的年輕人，迷失在物質的誘惑中，迷失在所謂的援助交際中，我們感到痛惜。但是我們不甘只是怨嘆，我們要起而行，來挽救這個社會的風氣。

我們首先要洗刷「援助交際」或「援交」這個名詞，我們要把它

20 台灣某段時間的流行用語，源自日本，為一種戲謔性質的惡搞文，通常一本正經，但內容荒誕嘲諷。

由醜陋變成美麗，我們要把它由黑暗變成光明。我們認為援交不應該是性交易的代名詞，而是助人為快樂之本的真精神。因此我們要給「援交」賦予一個新的意義。

我們這一群青年要去做社會公益團體的義工，我們將這種義工、志工行為正名為「援交」。我們號召全國的青少年，勇敢的面對黑暗社會，去從事各種慈善與公益的義工援交工作，這種新的援交將會洗刷社會對青少年的誤解，永遠的埋葬迷失人心的舊援交。

我們今天宣誓成立「台灣青年援交團」，這是一個立志支援各種慈善公益團體的青年義工與志工組織。我們要在網路上刊登我們的援交聲明，並且號召大家都來援交。這樣我們的社會將會更光明。

台灣青年援交團成員：甘尼巴 曹利釀 王霸淡 黃人中（歡迎繼續加入）

請到我們的聯署網頁，來表達你的援交意願。

聯署辦法：請注明姓名、性別、身高體重、專長或興趣、連絡辦法，我們將視你的特點與體格，主動連絡適當的社會團體。各個社會團體也可以來我們網頁的聯署名單上尋找適合的義工或志工。

範例：我要援交：Mary Liu，女，160cm/85kg，三圍40/36/45，有愛心，希望能夠在養老院或者醫院臨終病房做志工。請電：xxxxxxx.或者ccc@sss.ccc.dd

〈實用援交祕訣 反對警方的誘捕〉

有志援交者，不可不看！合法與安全援交之路！

報載警方偽裝尋芳客，誘捕援交者法辦，這種「誘人入罪」（entrapment）其實不符合正義原則，在西方先進國的法律都有禁止。為此，本站特別製作「反制誘捕」專題，以公民不服從（civil disobedience）的精神，反制惡法。教導大家如何實踐「安全的性」，快快樂樂出門援交，平平安安賺錢回家。

基本認識：

一、為什麼援助交際是愛國行為

從事非法的援助交際，你不一定會被抓，反而還會被褒揚，但是你要有很大的一筆錢才能從事。例如中華民國總統援助交際許多國家、政要、捐客、學者等等，雖然後來被揭穿為非法行為，但是大家還是認為是愛台灣與愛國的表現。援交者還可以使用以下國際口號：「我要援交、不要援美」，「台灣人民反戰，反對美帝屠殺伊拉克，反對台灣政府金援美軍」。

二、為什麼援助交際是道德行為

援助交際老人家是現今社會逐漸普遍的現象，許多老人家雖然有兒女奉養生活無虞，但已經沒有收入，又不好意思向兒女要零用錢去交際，所以老人年金給予老人援助交際，這是正當的社會福利。

三、為什麼援助交際是必要行為

不論你是軍警人員、公務人員、教職員、商人、或小民，各行各業都有交際的需要。交際就需要援助，因此公司行號的交際都可以報帳減稅，政府也編列預算來援助交際。如果沒有了援助交際，龐大的政府預算也無法消化，餐飲業等也將蕭條。

合法的援助交際：

以下我們要傳授的祕訣是給有意從事合法援交的朋友。不論你是否為總統、青蛙，或者變裝的恐龍²¹，不論你是總務會計、民意代表或學校老師，都十分適用本函授課程（由「無限正義社會大學公共化聯盟」（無盟）電子報提供與熱情贊助）。

首先，你必須分辨合法的援助交際與非法的援助交際。非法的援助交際就是指「有對價的性交與猥褻行為」，只要不是有對價的，你和一萬個人援助交際都是合法的。

- 一、當你要從事合法的援助交際時，如果你想要在網路上登廣告，首先不要在警察局的抗議吃案留言網頁上登廣告，因為他們會把你很快清除掉；最好是到總統府等公家機關的網頁陳情留言板上，因為他們很少管理，從不更新，貼上去一年都不會有人理你。至於內容則可以用「台灣國民有意利用國安局祕密帳戶援助交際第三世界貧民」、「黃任中你在哪裡？我要黃任中包養我，其餘免談」、「鬆綁戒急用忍了，你可以三通，也可以大膽吸進，交際場合最歡迎」，「捐精！陽具挺直持久之美男子捐精，採美國直接授精法，但必須使用保險套」或者或者「我天真浪漫渴望找到真性，即使妳是中年以上的胖醜女人，我也待妳如貴賓，因為有3k黨橫行²²，種族歧視者免談，還可以幫你孵恐龍蛋，企鵝蛋免談」這些都是很有創意的廣告。現在台灣的警察、檢察官與法官都很低能，也很不守法，他們只要看到你廣告上有援助交際字眼，就認定你從事的是非法行為，所以想從事合法援助交際的你不要寫上這樣的字眼。但是重點不是廣告詞如何寫，而是你究竟是否從事合法或非法的援交，這請看第二點。
- 二、和對方通電話或見面，從頭到尾都不談錢的問題，而且可以偷偷錄下談話內容以自保（但是不要用尹清楓的那個錄音機牌子）²³

21 「青蛙」意指原來對邀約的對方沒太多期望，見面時發現對方是個條件很好的王子，「恐龍」則指原來期望對方是面目姣好的女性，見面時卻發現面貌平庸甚至醜陋。兩者企圖戲劇性的指向網路盲目約會的可能風險。

22 在台灣，k代表千元，如3k即3000元。援交鼎盛時期，對價往往使用k來呈現價碼。這裡有關3k黨的嘲諷、前面提到的國安局密帳醜聞、李登輝時期兩岸關係的戒急用忍、喜歡名車名酒包養名女人的花花公子黃任中，都是巧妙的混雜了對價、時事、與政治。這類策略（例如用否認援交來提到援交、用同音字暗指援交、用代語寫出價碼等等）在誘捕風潮的早期都還是安全的惡搞方式。但是隨著警方放寬對於法條的詮釋，越來越多用語落入法網下，到後期都被視為觸法行為。

23 海軍上校尹清楓執行包含拉法葉艦在內的4件艦艇軍購案，總預算達新台幣1152億，1993年12月9日被殺棄屍宜蘭海岸。尹於遇害前一晚曾特地購買隱藏式錄音機，對軍火商及同僚進行秘密蒐證，但錄音帶交付官方後竟被消磁。此命案是

，不論對方怎麼問，都不能講出性交易的內容或報酬，避而不答（逼急了，就取出柯賜海的牌子）²⁴。如果你說要多少錢，那就是非法的性交易了。由於你的目的只是想騙警察上床，千萬別為了和對方上床，而隨便脫口說出要錢。可是你不要錢，警察就不會和你上床，這怎麼辦？只好盡量騙警察出來，例如告訴他你認得很多性交易者、販毒者等等。出來就約在賓館，二話不講就脫光光，只要對方是警察，那你就賺到了。你可以把過程寫成一篇小說，一定會改編成電影（若碰到針眼偷拍，連電影製作費都省下來了）。

三、可是如果對方不是警察，也不要感到遺憾，畢竟援助交際的真正精神就是助人為快樂之本，再說，對方也畢竟請你吃了大餐、買了禮物、住在五星級飯店等等，而且只要運氣好，總有一天會碰到一個警察的。

如何安全的從事非法援助交際：

你可以很安全的從事非法援助交際，但是前提是你自己必須是警察。因為如果你自己就是警察，從事非法援助交際，即使你被另一個警察釣魚誘捕，那你可以反過來抓她（對方不能抓你，因為這觸犯了亂倫罪，因為警察倫理說不可以男警女警那個的，尤其是已婚的狀態）。但是如果你先抓她，就說你是在誘捕嫖妓的人。誘捕在目前台灣警察界是很流行的辦案手法，所以你可能會被記大功。故而，警察朋友們，何必去攬妓勒贖呢？何必自己經營應召站呢？那麼辛苦還會被抓，乾脆自己下海從事援助交際，既能夠賺大錢，又能夠被記大功，搞不好還可以爽。別人也不能攬你。真是一舉數得啊。

以上這些祕訣千萬不要流傳到對岸去，國防部湯將軍已經下令將本祕訣列為最高機密，希望你們不要為了蠅頭小利而出賣國家機密，否則大陸妹、大陸弟就會學習援交祕訣來台灣，不被台灣警察抓，這樣就斷了台灣警察的兼差生路。這是動搖國本的事情，切記。

我們傳授這些祕訣給援交者，秉持的精神是「了解法律、保護自己」，讓我國公民有充分的法律知識，以免被惡劣的玩法者所害。

之後，我們還會陸續刊登總統如何援交、恐龍如何援交，終止X妓之友如何援交，殘障同志如何援交等等法律祕訣，請密切注意。（附註：本電子報網站為虛設網頁，所刊登者為假訊息）

〈網路史上的最大援交，千萬獎金等著妳來拿〉

臺灣1990年代最大的懸案之一，迄今仍未偵破。

24 柯賜海是台灣的媒體話題人物，有「抗議天王」的稱號。只要重要的新聞人物在媒體前受訪，柯賜海總是在其背後舉著兩個寫了自己要抗議的內容的小手牌。

選舉期間，候選人常常對選民從事援助交際，也就是俗稱的賄選。現在人人都有機會不但可以援助交際，還可以拿千萬獎金。

如何拿到獎金呢？

首先，妳可以假意刊登「我要與準立委援助交際」的廣告，引誘候選人上鉤。

然後，連絡法務部，準備收集證據。一旦後選人或其樁腳因向妳買票而被起訴，妳就可以領取鉅額獎金了！

〈青少年應有援助交際費〉²⁵

青少年與家庭主婦都是經濟弱勢，但是他們都有與人交際的需要，以免陷入社會孤立。研究發現，父母給予青少年零用金，援助青少年交際，有助於青少年發展人格與自信，故而我們呼籲台灣政府應該仿效老人年金做法，發放給全國青少年「援助交際費」。

法界與許多婦女團體都一致肯定並且在推動家庭主婦的援助交際，所謂「家務有給制」的修法，就是希望透過法律力量要求丈夫給予妻子援助交際。家務工作應該有酬勞，家務工作包括了照顧工作、烹飪工作、生殖工作、性工作、養育工作、情感工作等等。每一項工作都應該收費。

2002年5月22日援交網頁檢舉事件登上媒體，壓力排山倒海撲來的時刻，我們驚訝於許多人沒有能力讀懂我們kuso文章的幽默性，因此寫了以下諷刺文字放在援交網頁上，繼續惡搞，繼續抗爭。

〈為什麼未成年少女應該從事「正統援交」？〉²⁶

什麼是正統援助交際？

正統援助交際，是以交際開始，以援助為手段，以婚姻為目的。

1. 約會時，由男方負擔全部費用，女方可以接受男方饋贈。（援助就是付費與饋贈）
2. 交際雙方在前三次的約會中，必須發乎情，止乎禮，最好有父母師長或監護人陪同。
3. 當男方花費超過三十萬元（含饋贈女方父母之禮物），女方可在父母同意下，雙方牽牽小手。當超過六十萬元，可以親親臉頰，等等。這就是正統援助交際的原則。
4. 交際雙方最好是基督徒，才能抗拒不當誘惑。
5. 少女應當堅守最後一道防線，堅持到結婚那天才能一手交錢，

25 記者看到這則訊息後，紛紛圍住當時的教育部長黃榮村，詢問他的意見。電視鏡頭前的部長表示要進一步了解才能評論。

26 這篇短文在網頁版面上諷刺的配置了2001年4月18日陳水扁之女陳幸妤與趙建銘結婚的新聞照片，反映了文章寫成的時間大概也就在那個日期後不久。

一手交貨。

俗話說，男大當婚、女大當嫁，故而在網路上刊登徵婚（援交）廣告不是丟臉的事，我們認為婚姻過程就是援助交際的過程，所以要徵婚的請大聲喊出來：「我要援交！」

〈誠徵未成年少女援助交際義工〉

一群弱智的青年，因為他們的心智狀態，沒法交到女朋友，但是他們都有很強的性慾與一顆善良可愛的心。

如果你為未成年少女，希望能夠幫助這些青年，而且妳喜歡援助交際，不論妳有無援交經驗，都歡迎妳能加入義工的行列。

請注意，這是個沒有報酬的義務工作（當然心靈的報酬是無價的），妳加入這個義工大隊後，我們將報請總統將這個義工大隊以集體名義，提名競逐諾貝爾和平慈善獎，這將是台灣的光榮。

工作內容包括：幫助弱智青年學習上網，檢舉色情網站。

報名方式：直接向所屬縣市的「性解放」黨部報名。

本義工大隊是政府註冊的慈善機構，註冊文號是台灣人民共和國內政部承認的，本義工大隊並且同時申請中華民國第二共和政府的承認。註冊名稱為「濟慈義工大隊」，直屬於性解放神學的觀音總部²⁷。

〈援交被誘捕的苦主請注意！！〉

為什麼警方偏愛抓網路援交？因為——

第一，省力啊！只要坐在電腦前面，吹著冷氣看訊息，然後隨便挑哪個訊息，打電話約出來就有業績了。（請注意，按照兒少條例29條，張貼任何「有可能暗示」性交易的訊息就是違法，警方看到就已經蒐證完成了，後面的邀約誘捕只是逮捕的行動而已。）

第二，業績比較高！誘捕一個援交者，記小功兩次，可是費力佈線抓一個通緝犯也只有嘉獎一次，六倍之差，難怪警方不再追緝通緝犯，而專司援交了。再說，抓到通緝犯，社會大眾沒反應，可是抓援交卻可以獲得許多婦女團體的讚許，對警方形象也好，真是一舉兩得。

第三，滿足性幻想！不管男警女警，因為要誘約當事人出來見面，所以現在都練了一身色情電話功，不但會撒嬌還會裝大爺，反正可以在（電話和網路）線上發揮個人過去一直沒有機會施展的媚功和色功，爽得不得了呢！

援交被誘捕的苦主請注意！！

法律學者和人權團體已經持續針對誘捕進行批判，並且積極要求檢驗兒少條例對人權的侵犯。曾經因援交而被誘捕的朋友們如果願意

27 慈濟為台灣的慈善機構。此處的觀音為地名，屬於桃園市。

提供親身經驗以供辯論修法，請和中央大學何春蕸連絡。²⁸

〈低能兒需要援助交際嗎？〉

其實一般人對誰是「低能兒」根本搞不清楚。

以下是我們提供的三個低能判準：

- 1.把「合法援交」等於「援交合法化」的人。

說明：援交，如果是性交易，那在目前是非法的。可是如果有援交，但是沒有發生性關係，或者沒有涉及金錢，那都是合法的援交。合法援交既然已經是合法，哪裡還有合法化的問題？

- 2.真的相信有人主張「青少年需要零用金，國家應該仿效老人年金，給予青少年援助交際費」，而且相信這個主張的意思是：給青少年錢，以便去買春。

說明：把這個反諷笑話當作認真主張的人，本身就是低能。而且竟然不知道，國民年金問題是內政部管轄，怎麼會和教育部有關係？再說，給青少年交際費，這樣就不會因為缺錢而下海賣春，這有什麼不當呢？

- 3.相信電視報導，而沒有去自己思考、自己求知的人。

說明：不上援交網頁看看我們到底寫了些什麼，也不好好思考援助交際的社會文化異議，只看了報紙標題，聽了電視聳動報導，就加入跳腳行列，這樣的盲目和低能真是害國害民。

結論：上述低能兒最需要援助交際，她們需要透過交際，打開眼睛耳朵頭腦肚臍肛門，祈求他人能援助改善自己的低能。

附錄2：

援交網頁檢舉事件媒體報導（選）

〈鼓勵援交？央大網站刊奇文〉

中時晚報，2001年10月3日

「援助交際有助提升女性自主能力……援交是青少年的另類交際選擇……」這樣鼓勵援交的文字，竟然出現在中央大學的網站上！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所屬網站（<http://sex.ncu.edu.tw/>），近來出現鼓吹援助交際的文章，內容十分大膽，而且還附上如何逃避警方誘捕的「援交秘訣」，像是利用「捐精」登廣告來進行援交等，洋洋灑灑一頁多。文章最後雖附註這是虛擬的假訊息，但極不明顯，一般人很容易信以為真。

²⁸ 從此，何春蕸不斷收到苦主來信，他們所提供的個別真實案例則促成了後來抗爭時所使用的各種策略和說帖。

進入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的網站首頁後，即可經由點取「性解放」的選項聯結，進入這個援助交際的網頁。該網頁大力倡導援交，除了表示援助交際是純粹交際，是性愛交際，無關人際糾葛，也無關婚姻枷鎖外，更認為援交是青少年另類職業選擇，是一種工作。

而經由點取「實用援交秘訣」後，畫面上則會呈現如何「快快乐樂出門援交，平平安安賺錢回家」的方法，內容是教導男性如何刊登廣告從事援交，像是「捐精！陽具挺直持久之美，男子捐精，採美國直接授精法，但必須使用保險套，只收交際費」，或是「帥但是窮的男子需要一夜交情，有意請洽……」網頁上表示，網路的廣告只是聳動的言辭，法律上不會有問題。

該網頁並且表示，他們還會陸續刊登女性網友如何援交，恐龍（指長相不討好者）如何援交，殘障同志如何援交等。

事實上，除了這個援交網頁外，掛在該中心網站下的網頁，還有許多倡導女權等較為中性的文章，也有一些兩性議題相關活動的訊息提供，但也有包括「虛擬性愛」、「師生戀」、「動物戀」、「還童戀」等較為聳動的內容。

中央大學電算中心表示，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早在五、六年前成立時，即申請成立網站，該網站本來就較具有爭議性，但中央大學電算中心只負責該網站站名的維護，相關內容由該中心自行負責。

性／別研究室的召集人為著名女性主義者何春蕤，研究室的基本成員還包括甯應斌、卡維波、丁乃非等，研究室網站工作人員表示，一切文章的刊登均是由老師們提供訊息，經由他們整理後掛上網站。該中心目前有三名全職工作人員，一人擔任會計助理，二人架設網站。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召集人何春蕤表示，該則網頁內容是網路上常見的虛擬文章，目的是用來反諷警方如何針對援交辦案，完全不是外界所解讀的是在鼓勵援交。

何春蕤表示，網路上有各種不同虛擬的言論本來就是普遍又正常的，社會各界不該把焦點放在援交網頁上，而該探討如何面對青少年援交的解決。

〈提倡合法援交 中大網站掀波〉

聯合報，2002 年 5 月 22 日

長期研究性解放的中央大學教授何春蕤在其召集的「性／別研究室」網站上呼籲政府仿效老人年金，發放給全國青少年「援助交際費」，並強調援助交際不是性交易，祇是一種交際，由於論述「大膽」，被一狀檢舉到教育部，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安全與危機處理小組」日前開會決議，認為該網站內容有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刑法之虞，已行文中央大學，檢視該網站之使用及內涵，並做「必要處理」。

「援助交際有助於提升青少年與女性自主能力」、「研究發現，父母給予青少年零用金，援助青少年交際，有助於青少年發展人格與自信，故而我們呼籲台灣政府應該仿效老人年金做法，發放給全國青

少年『援助交際費』」。

「援助交際不是性交易，援助交際是一種交際。援助交際是個被濫用的名詞，其真正精神乃是一種交際而非交易。非性交易的援助交際並不違法。」以上這些都是何春蕤在她召集的網站上有關援助交際內容。

而從「性／別研究室」網站首頁點選進入「性解放」，再從「性解放」區進入「援助交際」網頁，網頁上標舉著：「在高度現代化社會，跨性別已經成為性別解放前鋒。援助交際則是一種『跨性』既是人際與社會交往解放的前鋒，也是『工作』解放前鋒合法的援助交際值得提倡！」

「耶穌無疑的就是人類史上最著名的援助交際者，他說『施比受有福』，就是主張援助別人的意思。他同時也很樂於接受援助交際，像他四處講道，也四處接受別人援助接待，他更樂於和妓女交際（例如有一個妓女就以賣淫所得，買了最貴的香精，倒在耶穌的腳上，用妓女自己的頭髮去抹勻，耶穌非常稱讚這種援助交際）。耶穌可以堪稱人類史中援助交際的典範人物。」則是「援助交際」網頁上「人類史上最著名的援助交際者」的內容。

網頁上還有援助交際的基本認識、如何安全從事非法援助交際、誠徵未成年少女援助交際義工等內容，其中在如何從事非法援助交際內容後，還有附註說明「本電子報網站為虛設網站，所刊登者為假訊息」等字樣。網頁上對於警方誘捕援助交際作法，也有很多的討論與批評。

教育部接獲某社團檢舉稱，此一網站有關「援助交際」的網頁相關文章，不僅有違善良風俗，還會有鼓勵、教導青少年援交之嫌，經校園安全與危機處理小組開會，與會法界、司法界人士認為，確有觸法之虞，已函文請中央大學做必要之處理，教育部還要求中央大學在「性／別研究室」網站入口處，增列未成年者不宜進入閱讀或需有家長或師長陪伴導讀討論字樣。

〈何春蕤「援交不等於性行為」惹風波 教部認其言論觸及刑法之虞〉

東森 Etoday，2002 年 5 月 22 日

到底「援助交際」該如何下定義？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召集人何春蕤在網站上講述援交，她認為援交已被濫用，援交不等於性行為或金錢，合法的非性交易援交該被提倡，因她引用諷刺性文字，讓教育部認為她的言論觸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刑法之虞而要求中央大學處理。

針對網站上的學術論文觀點被認為違法一事，何春蕤22日發表聲明指出，基本上這個網頁是在抗議關於援助交際的誘捕與惡法已經戕害了網路的交際自由，這兩年來「援助交際」這個從日本傳入的文化名詞，被台灣的執法單位簡化當成法律名詞，只要在網路上有「援助交際」字樣，就將當事人誘出並根據荒謬的「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

防治條例」第29條加以逮捕，甚至只寫一夜情，也被當成優先誘捕的對象。

她表示，其實「援助交際」的含意與實踐在內容和形式上都非常的多樣，並不能直接等同於「性交易」。司法機關必須循正當的蒐證和調查程序來確認當事人確實有性交易的意圖和行為，而不能僅憑網路上的文字就假設當事人意圖觸法。這樣的惡法以及對條文的選擇性執法都已經妨害了網路的交際自由。

「性／別研究室」網站正是以諷刺的方式，指出援助交際的多種含意。例如，中華民國政府曾援助交際其他國家與政客，父母也給青少年零用金以援助其交際生活，約會時一方請客付費就是一種援助交際，耶穌接受信徒的供養也是援助交際等等。過去主流商業廣告也曾出現過把贈獎叫做「史上最大援交」，這些都是合法的援助交際。同理，個人的網路交際行為不應被簡化等同於性交易，更不應被選擇性執法所威嚇。

另外，兒少性交易防治條例29條明顯的扼殺了言論自由，更壓縮了學術討論的空間。援助交際這個社會現象和文化實踐不會因為警方誘捕而消失，就像多次嚴峻掃黃仍然無法使性工作消失一樣。而本次事件再一次凸顯兒少性交易防治條例的惡果，因為這個條例已經預設了有關援助交際議題的言論尺度和立場，規定了教育機關的制式宣導內容，對任何理性客觀開放的相關討論都祭出29條來加以消音。

她強烈質疑，像這樣的法條和詮釋已和過去刑法100條對言論自由的嚴厲控制不相上下，嚴重的扼殺了言論自由，更壓縮了學術討論的空間。

〈青少年應該搞援交？ 何春蕤大膽言論遭檢舉〉

東森 Ettoday, 2002 年 5 月 22 日

政府應當對青少年發放援助交際費？中央大學教授何春蕤，在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性解放」站台發表一篇關於援助交際的文章，文中表示「援助交際只有部份和性工作相關，援助交際有大部份則屬於『交際』」，何春蕤的文中並指出青少年之所以被禁止進行援助交際行為，是源自於對社會「性」的歧視，這篇文章被媒體指為「大膽」，教育部也以公文方式告知中央大學該內容有觸法之虞。

若是仔細觀察，這篇網址位於<http://61.218.178.13/repression/sexwork/types/enjo/jointercourse.htm>的文章，其目的在於剖析「援助交際」此一概念的「交際」本質，何春蕤在文中指出，「援助交際只有部份和性工作相關，援助交際有大部份則屬於『交際』。故而對於援助交際的徹底理解，必須從「交際」開始……」

這篇文章的主要內容是將援助交際放在人與人之間的交際行為架構下探討，文中指出文與人之間的交際行為，除了物質的互惠與交換之外，也可能發生性活動，性交際與其他交際行為並無不同，一樣會有很多可能的結果發生。

不論是性活動的交際或是其他交際，文中對於交際行為持肯定的態度，並指出「現代交際與交往是現代市民的日常活動，是現代社會

的基礎，它總是在促成社會團結，也促成對個人生命機會的擴大，是對社會與個人均必要的活動。現代交際與交往（不論涉及性活動與否）對於女性更有擴大生活領域，豐富人生機會，增加向上的階級流動的機會等等意義。」而在這個過程中，要不要進行性活動，都只是在於個人的選擇而已。

其中引起保守人士爭議的地方，在於文中指出青少年和婦女一樣，在交際行為中受到限制，何春蕤表示「反對青少年援助交際的根源來自對於性的歧視（性就是壞事），對於青少年情慾的歧視（青少年不應該有性行為），對於青少年的歧視（青少年天生就是弱者，年齡是天生的而非社會建構的——正如過去男性沙文主義對性別的看法一樣）。」

這一段文字，基本上用意在於鼓勵輕青少年進行交際行為，且基於援助交際的交際本質，青少年不應該因為進行援助交際而被歧視、被視為犯罪。但是，也因為此一論點對一般人來說較難接受，而被人一狀檢舉到教育部。

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安全與危機處理小組」日前開會決議，認為該網站內容有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刑法之虞，已行文中央大學，檢視該網站之使用及內涵，並做「必要處理」。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召集人何春蕤昨天說，性工作除罪化是「性／別研究室」的學術主張，如果真因為在網站上說「合法的援助交際值得提倡」而被起訴的話，她將不惜打憲法官司爭取言論自由。

性／別研究室另一成員卡維波說，性／別研究室網站的學術立場就是「性工作除罪化」，既然性工作合法，援助交際又有何不可？再者，如果要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來挑剔援交網頁有鼓吹性交易之嫌，那麼，另一個有關「妓權」、「性工作」的網頁也該列入討伐之列才是，但大家只對援交大加撻伐。

「援助交際」網頁是性／別研究室「性解放」站台上的一項單元內容，「性解放」討論各式各樣的性文化，援交與代理孕母、同性戀、跨代戀等等議題並列，提供各式論述及相關網站。

〈何春蕤援交論文觸法？ 教長：需進一步釐清〉

東森 Etoday，2002 年 5 月 23 日

對於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教授何春蕤，於網站上建議政府比照發給老人年金方式，也撥款補助國中「援助交際」費，教育部長黃榮村表示，何春蕤的主張需做詳細了解才可正確回應，而援助交際的意義更有待釐清。

由日本流傳至台灣的「援助交際」一詞，受到學界廣泛討論之餘，一向以「性解放」為研究重點的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召集人何春蕤，其刊載於「性／別研究室」學術網站上有關援助交際的學術論文中，因建議發放「援助交際費」與「合法的援助交際值得提倡」等字眼，日前被教育部的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函告，有觸犯「兒童與少

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刑法之虞，引起另一波「性解放」爭議。

對此，教育部長黃榮村表示，其實「援助交際」在社會引起的諸多討論有些許誤解，在社會共識對此名詞意義尚未釐清前，教育部不宜貿然提出任何看法。針對學生在網站上「援助交際」由政府給予補助費一事，他也認為，教育部對於屬私領域行為是否需補助方面，也需要再進一步釐清，且要看其中有無涉及公益性。

此外，黃榮村表示，大學教授本來就可在適當邏輯下提出各種主張與看法，其是否符合社會共識性、說服性及正當性，則可留待社會公評。且網路是可供大眾發表看法的領域，若有人干涉或制止將有違國際作法。

針對日前媒體大篇幅報導「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網站內容一事，何春蕤表示，若此種諷刺性文章竟被當作「事實」來看待，那麼學術言論還有自由可言嗎？她解釋「援助交際費」的主張，原意是為提供學生交際，也就是交朋友的費用，並非如外界所誤以為的與性交易有關，所以，關於媒體的報導其實已經曲解了原意。

另外，她指出，「援助交際」一詞是從日文翻譯過來的「文化名詞」，且援助交際事實上並不等於「性交易」，而是一種有金錢交易的「交際行為」；此外，文化名詞更不同於「法律名詞」，若說於網路上的言論學說「過當」，將會觸及刑法，那將是扼殺「言論自由」的行為。

何春蕤進一步表示，日前警方因一名少女在網路上進行援交，即以「兒童與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對其起訴，其實也是種迫害言論自由的行為。她反而認為此法條文規範，若因言論而導致其構成犯罪事實，這才是「過當」，此舉反而比限制政治言論自由還恐怖。

有關援交網頁爭議焦點的公開聲明

何春蕤（2002年5月22日，發給來校採訪之媒體）

由於聯合報刊登的性／別研究室網站資訊並沒有很正確的傳達網頁的主要訴求，所以我在此說明主要的訴求如下：

- 1.惡法與誘捕已經戕害了網路的交際自由：這兩年以來，「援助交際」這個從日本傳入的文化名詞，被本地的執法單位簡化當成法律名詞，只要在網路上有「援助交際」字樣，就將當事人誘出並根據荒謬的「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加以逮捕——甚至只寫一夜情，也被當成優先誘捕的對象。其實「援助交際」的含意與實踐在內容和形式上都非常的多樣，並不能直接等同於「性交易」。司法機關必須循正當的蒐證和調查程序來確認當事人確實有性交易的意圖和行為，而不能僅憑網路上的文字就假設當事人意圖觸法。這樣的惡法以及對條文的選擇性執法都已經妨害了網路的交際自由。

性／別研究室網站正是以諷刺的方式，指出援助交際的多種含意。例如，中華民國政府曾援助交際其他國家與政客，父母也給青少年零用金以援助其交際生活，約會時一方請客付費就是一種援助交際，耶穌接受信徒的供養也是援助交際等等。過去主流商業廣告也曾出現過把贈獎叫做「史上最大援交」，這些都是合法的援助交際。同理，個人的網路交際行為不應被簡化等同於性交易，更不應被選擇性執法所威嚇。

- 2.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29條扼殺了言論自由，更壓縮了學術討論的空間：援助交際這個社會現象和文化實踐不會因為警方誘捕而消失，就像多次嚴峻掃黃仍然無法使性工作消失一樣。面對這個棘手的社會現象，學術社群應積極從文化、社會、語言、

青少年次文化各種研究角度出發，詳細探究援助交際的多種面向，分析其擴散成因以及在本地的操作方式，認識青少年次文化的社會歷史意義。

然而本次事件卻再一次凸顯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的惡果，因為這個條例已經預設了有關援助交際議題的言論尺度和立場，規定了教育機關的制式宣導內容，而且對任何理性客觀開放的相關討論都祭出29條來加以消音。甚至對於29條本身立法精神的挑戰和質疑——例如本網頁上的相關諷刺文字——也落入觸法之嫌。像這樣的法條和詮釋，已經和過去刑法100條對言論自由的嚴厲控制不相上下，嚴重的扼殺了言論自由，更壓縮了學術討論的空間。許多法界人士、檢察官、學術人士、社會人士也正在籌劃公開的檢討此法條，提出修法的建議。

援助交際：何春蕤到底主張什麼？

何春蕤（2002年5月23日，未正式發表）

日前各大電視台紛紛報導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討論援交的網頁被有關單位懷疑觸法，說何春蕤主張政府應該仿效老人年金，發放青少年援助交際費云云。大部分人天真地認為何春蕤主張政府發錢給青少年去「嫖妓」，極少數人則善意的猜測何春蕤主張政府若發放青少年援助年金，那麼青少年就不會因為缺錢而下海從事性交易。

這些讓人哭笑不得的反應，其實反映了目前媒體的生態問題。這次性／別援交網頁事件並非新聞，早在2001年10月底的中時晚報與電視已經報導過一次，這次聯合報再報導一次時，由於記者並不知道究竟網頁何處可能觸法，所以就隨便挑選了一些文字刊登。所謂「發放青少年援助交際費」乃是一篇反諷笑話的部份內容，但是竟然在報導時被當作真實的主張。可是其他不適合報紙刊登的反諷文字就沒有被報導，例如，跟青少年年金放在一起的「家務有給也是援助交際」，或者「中華民國總統援助交際第三世界國家」等等。

接下來，電視記者又把報紙的新聞挑選出一部份，照唸一次，只是這次「青少年」被巧妙地改成「學生」，於是記者跑到大學校園去問學生贊不贊成政府發放援助交際金，去問教育部長是否考慮補助學生援助交際（嫖妓），教育部長只好無奈的回答說：援交需求屬於個人私領域事務，如果是公益事業才會考慮政府補助學生的問題（幸而部長也猜到這中間可能有誤解）。到了這一幕，已經從反諷笑話變成荒謬鬧劇了。

性／別網頁上的反諷笑話文章乃是針對誘捕與惡法而發，那些文章不但幽默而且爆笑，但是網頁上還有其他討論援交的文

章，以及重要的反誘捕、反惡法座談會全文。要了解事件真相的人，應該上去看個究竟。

以下則是事件後，何春蕤給聯合報的投書（未獲得刊登）。在此，她也針對報紙報導提出了說明。

附錄：

誘捕與惡法戕害了網路的交際自由

何春蕤（2002 年 5 月 23 日，未獲刊登）

日昨聯合報刊登了性／別研究室網站受到有關單位關注一事，也引用了我們的諷刺文章之內容，但是由於整件事的來龍去脈並不清楚，我在此希望借貴報一角向社會大眾明確說明我們網頁的主要訴求。

基本上這個網頁是在抗議關於援助交際的誘捕與惡法已經戕害了網路的交際自由。這兩年以來，「援助交際」這個從日本傳入的文化名詞，被本地的執法單位簡化當成法律名詞，只要在網路上有「援助交際」字樣，就將當事人誘出並根據荒謬的「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加以逮捕——甚至只寫一夜情，也被當成優先誘捕的對象。其實「援助交際」的含意與實踐在內容和形式上都非常的多樣，並不能直接等同於「性交易」。司法機關必須循正當的蒐證和調查程序來確認當事人確實有性交易的意圖和行為，而不能僅憑網路上的文字就假設當事人意圖觸法。這樣的惡法以及對條文的選擇性執法都已經妨害了網路的交際自由。

性／別研究室網站正是以諷刺的方式，指出援助交際的多種含意。例如，中華民國政府曾援助交際其他國家與政客，父母也給青少年零用金以援助其交際生活，約會時一方請客付費就是一種援助交際，耶穌接受信徒的供養也是援助交際等等。過去主流商業廣告也曾出現過把贈獎叫做「史上最大援交」，這些都是合法的援助交際。同理，個人的網路交際行為不應被簡化等同於性交易，更不應被選擇性執法所威嚇。

另外，我們也指出，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29條明顯的扼殺了言論自由，更壓縮了學術討論的空間。援助交際這個社會現象和文化實踐不會因為警方誘捕而消失，就像多次嚴峻掃黃仍然無法使性工作消失一樣。面對這個棘手的社會現象，學術社群應積極從文化、社會、語言、青少年次文化各種研究角度出發，詳細探究援助交際的多種面向，分析其擴散成因以及在本地的操作方式，認識青少年次文化的社會歷史意義。

然而本次事件卻再一次凸顯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的惡果，因為這個條例已經預設了有關援助交際議題的言論尺度和立場，規定了教育機關的制式宣導內容，而且對任何理性客觀開放的相關討論都祭出29條來加以消音。甚至對於29條本身立法精神的挑戰和質疑——例如本

網頁上的相關諷刺文字——也落入觸法之嫌。像這樣的法條和詮釋，已經和過去刑法100條對言論自由的嚴厲控制不相上下，嚴重的扼殺了言論自由，更壓縮了學術討論的空間。許多法界人士、檢察官、學術人士、社會人士也正在籌劃公開的檢討此法條，提出修法的建議。

回應勵馨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天主教善牧基金會等團體

何春蕤（2002 年 5 月 24 日）

【編按：2002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第二次公函來校，要求中大必須召集專家學者檢視援助交際網站，並進行必要的處理。雖然級別是「密」函，卻於 22 日外流給媒體發佈，一時間諸多媒體蜂擁到校追新聞。兩天後，兒少條例的立法修法團體舉行聯合記者會，對我們網頁文字大加撻伐，企圖以社運團體集體譴責來迫使中大對我和網頁採取嚴厲措施。以下是我當時針對這些團體的論點發表的聲明，附錄則是當時的媒體報導，以及勵馨的執行長紀惠容發表的文章，大致呈現了那些團體的立場】

1. 性／別研究室討論援助交際的網頁是在提倡未成年少女援助交際嗎？

性／別研究室討論援助交際的網頁訴求主要是針對相關法律和執法。目前即使是成年人，只因為在網路上寫援助交際四字，就被認定是意圖性交易，誘捕後可處五年以下徒刑。相較之下，成年人之間自願的性交易行為卻都沒有如此重罪。言論比實際行為還嚴重判刑，這是不合理的；成年人之間的性交易卻以「兒童與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來規範，更是名不正言不順。性／別研究室的援交網頁正是透過座談會，透過與警界保守人士的辯論，透過諷刺文章，來凸顯這個立法與執法上的重大問題。

2. 網頁自稱假訊息是「沒有擔當」嗎？

為了抗議這樣的惡法與警方誘捕手法，我們除了以法界學界人士的座談與文章說理外，還以數篇反諷的笑話文字來顯示「援助交際」不應該被窄化為性交易。其中一篇反諷搞笑文字寫到援助交際提升青少年與女性自主，全文如下：

青少年與家庭主婦都是經濟弱勢，但是他們都有與人交際的需要，以免陷入社會孤立。研究發現，父母給予青少年零用金，援助青少年交際，有助於青少年發展人格與自信，故而我們呼籲台灣政府應該仿效老人年金做法，發放給全國青少年「援助交際費」。

法界與許多婦女團體都一致肯定並且在推動家庭主婦的援助交際，所謂「家務有給制」的修法，就是希望透過法律力量要求丈夫給予妻子援助交際。家務工作應該有酬勞，家務工作包括了照顧工作、烹飪工作、生殖工作、性工作、養育工作、情感工作等等。每一項工作都應該收費。

大部分人應該會了解這是反諷文字，知道「要政府發放援交費（以免青少年因缺錢而賣淫？）」不是真正的政策主張，但是因為少數人可能無法理解這種文字，故而我們在第一篇「援交祕訣」（提到援助交際是愛國行為、諷刺警方誘捕等等）註明僅僅是假訊息。我們在那篇文章最後自稱是假訊息，因為它確實是「給我報報」式的假訊息。事實上，終止童妓協會自己也曾曾在網路上登錄假援交訊息來測試援交人數（見2001年8月27日中時晚報，〈終止童妓協會試驗…假援交訊息 1天30人詢問〉），可見得這和個人有無擔當無關。看見惡法造成惡果，挺身而出，這才是有擔當。

3.令我們心寒的是，批評者完全掩蓋事實，斷章取義網站文字，嚴重誤導大眾

本網站為諷刺警察在誘捕過程中抓到自己人，故而為文教導警察「如何安全從事援助交際」，批評者竟然省略主詞，曲解內容。另外，網站文章「誠徵未成年少女成為援助交際義工」，內容事實上是「誠徵有愛心的少女無報酬的幫助弱智青年發展社會交際，學習上網檢舉色情網站」（請詳閱本網站）。批評者只看題目而自己大作文章，完全不閱讀正文，這種膚淺扭曲的閱讀方式不知是何居心。

有些人認為諷刺文字可能「誤導」青少年。殊不知，反諷、無厘頭、腦筋急轉彎，本來就是青少年創造而且樂此不疲的書寫風格，青少年恰恰全然了解其中的諷刺和饒富深意的趣味性，食古不化的成年人反而常常只看到字面就望文生義，這次宗教和救援團體的曲解和誤讀就是明證。

4.關於青少年援助交際的問題

我們確實有話說：

第一、不應將「青少年與性」當作禁忌，訴諸簡單的常識與情緒來封殺理性討論空間，而應該深刻研究青少年的性問題，未來性／別研究室一定會發表這方面的研究和看法。

第二、因婦幼團體的保護立法而被逮捕與監禁的未成年少女，在教養院或收容所中所遭到的待遇與規訓，是我們非常關懷的問題。我們呼籲應該容許各界人士深入調查與採訪¹。

5.〈兒童與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生效後產生何種惡果？在詮釋條文和執法方面形成何種擴大誘捕的現象？

我們呼籲法界人士、社運人士、學界人士展開檢視和辯論。

6.何春蕤是否會如勵馨基金會紀惠容所建議的「身體力行」援助交際？

在此鄭重聲明，何春蕤一向、而且會持續身體力行，援助交際各種弱勢團體。

附錄 1：

勵馨等婦運團體駁斥何春蕤提倡青少年援交

中央社，2002 年 5 月 24 日

¹ 在兒少條例規範之下，被裁定認為有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性交易之虞或者根本只是一時好奇的少女，都可能只因網路留言而被國家假借保護之名送交收容機構，與家庭隔絕，失去自由長達兩年。女性主義學者對此已經提出質疑，參見陳惠馨，〈給台灣法學教授的一封信：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規定及執行提出幾個問題〉，《月旦法學雜誌》81期，2002年2月：178-183。我則在此進一步要求這些收容機構向各方人士開放，而不能只作為反娼團體抽取知識、規訓青少年的場所。

中央大學教授何春蕤提倡「援助交際」的說，引起勵馨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天主教善牧基金會等婦女團體全力駁斥，今天下午齊聲表示堅決反對兒童青少年進行援助交際，「援助交際」是讓男性嫖客除罪化的說法，所謂「可提升少女的經濟自主權與性自主權」，完全是無稽之談。

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表示，何春蕤沒有輔導少女性交易個案，不了解援助交際及賣春對青少年造成的性病、流產、自卑、自殘等身心戕害，況且少女在其中不斷迎合男性嫖客，打扮自己、出賣肉體，根本稱不上性自主，反而在援助交際的糖衣下早已被性剝削殆盡。

勵馨、終止童妓協會、善牧基金會在內的婦女團體都指出，日本婦運團體追溯「援助交際」一詞的由來，原來是由日本色情業者所創，目的是讓日本男性嫖客除罪化，一夕之間讓買春客化身為慈善家，使得大批少女淪入交易性的約會與性行為，業者從中賺飽了荷包。

紀惠容說，援助交際雖不等於性交易，但幾乎是一體兩面，或說援助交際等於性交易的前奏曲，是戕害兒童青少年經濟自主的糖衣及性自主的毒蘋果。

紀惠容更表示，何春蕤在網站上說援助交際不是性交易，卻教導別人如何安全從事援助交際，且未成年少女成為援助交際義工，最後還註明「本電子報網站為虛設網站，所刊登者為假訊息」，真假真假、自相矛盾的文字呈現手法，決不是有擔當有勇氣的學者。

對於何春蕤挑戰社會價值觀的論調，紀惠容說，她不反對何春蕤進行援助交際，因為何春蕤有資源、有能力、又有高尚職位，既然提倡援助交際就該身體力行，應先放棄高尚職位成為沒有資源的人，再談是否提倡兒童青少年援助交際。

附錄 2：

我們不反對何春蕤進行「援助交際」我們反對兒少進行「援助交際」

紀惠容（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網氏／岡市女性電子報》112期，2002年6月10日）

針對中央大學何春蕤教授提倡「援助交際」之說，引起很多爭議，何教授也一再辯解「援助交際」之意涵。事實上，日本婦運團體曾追溯「援助交際」一詞由來，原來此名詞是日本色情業者所創，目的是為日本男性嫖客除罪化的行銷手法，一夕之間讓買春客化身為慈善家，此種策略也成功讓大批少女淪入交易性的約會與性行為，再創日本色情產業另一高峰，也讓業者賺飽了荷包。因此「援助交際」雖不完全等同性交易，但是它們之間是無界線，幾乎可說是一體兩面，或說「援助交際」是性交易的前奏曲罷了。

另外，何教授在網站上的呈現，雖自喻為反諷呈現，但其本質上

是在玩遊戲，企圖混淆視聽，卻又不敢承認自己的論調。何春蕤說「援助交際」不是性交易卻指導別人如何安全從事非法援助交際，又誠徵未成年少女援助交際義工，最後還註明「本電子報網站為虛設網站，所刊登者為假訊息」，這種自相矛盾呈現文字手法，決不是有擔當有勇氣的做法。

勵馨基金會從實際服務近千位的個案經驗指出，「性交易」對兒少的傷害是極大，包括性病、發炎、懷孕、流產、低自尊、混淆人際界線、情緒起伏、自殘……不勝枚舉，而撫癒這些創痛又需要極大社會成本。社會上不應鼓勵孩子「援助交際」，一線之隔即可變成「性交易」，這是鼓吹者極應思考的。

勵馨基金會也極不贊成警察破案方式，以嫖客名義誘捕援交妹，更不贊成媒體對援交妹或胖妹的羞辱報導方式。勵馨認為，真正該被定罪的是嫖客，警方應好好思考如何破獲嫖客，而非援交妹。

